（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

1、以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GB50255-2014、GB20256-2014、GB-50257-2014、GB50168-2018、GB50169-2016）和供电部门的检验标准为依据。

2、乙方负责向用电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按甲方现场要求时间提供竣工合格证书，以便当地供电主管部门办理竣工备案。

第六条　用电接入

工程竣工经供电局（公司）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具备送电条件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送电。

第七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等工作，为其执行本合同的人员及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如给附近居民造成影响或给第三人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应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约。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乙方可以拒绝执行，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乙方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4、乙方在购置或租赁机械设备时（特别是大型机械设备），要遵循“安全、先进、适用”的原则，严禁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5、乙方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体检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中，不另外计取），不得安排任何患有容易引发猝死或医疗上建议隔离的传染性疾病患病人员从事相关的作业活动，不得安排有职业病禁忌人员带病作业。如有违反，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购买的其他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国有西华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就国有西华林场西华林场生态园项目（供电工程）施工、安装、维护、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有西华林场西华林场生态园项目（供电工程）

2、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

3、工程范围：供电工程

（1）用电安装工程

采购及安装高压线路（JKLYJ-10KV-70 ㎡）940 米、电缆（400V-2R-YJLV-4*240 ㎡）1124 米、顶管 683 米、电缆保护管 683 米、变压器 400KV1 台、200KV3 台等其他电力设施，完成供电调试测验，满足当地电力公司相关安全要求。

（2）供电土建工程

供配电相关土建工程，包括管沟开挖、电缆顶管、套管敷设等

4、承包方式：

乙方以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送电、包各项税费【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的形式承包本合同第一条第 3 点工程范围的电气安装。

5、工程造价：

本工程经双方审定的合同总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壹分（￥896388.91 元）。

6、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第二条　材料价差处理

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除甲方提供的部分外，其它所需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其施工费用和设备、材料价格已按有关的规定列入造价内；在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约过程中，如设备、材料价格变动（或铜价波动），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预付总造价30%，电缆到场支付40%，施工结束经验收合格，以审计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

2、发票开具要求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适用本条款：

乙方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7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业务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涉及建筑服务，则发票的备注栏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乙方无法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虚开发票违约责任的约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税务局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虚开发票额度50%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乙方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

4、发票遗失处理原则

若因甲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若因乙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

5、纳税主体身份变更的约定

若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四条　工程实施

1、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设备选用、材料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范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或设备有缺陷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进行处理，并办理技术签证。如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措施，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妥善保管已进场或已安装的设备、材料；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堆放或保管场所和条件。已进场或已安装设备、材料发生散失、失窃、损坏的，根据实际情况，由主要责任方负责。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应付未付工程款或逾期支付工程款的1‰支付违约金，且工期相应顺延，直至甲方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生效、终止、补充

1、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名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第十条　附则

1、凡有关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协议）前，合同双方均已全面知悉了本合同（协议），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协议）全部条款的含义。本签字页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协议）。

甲方：河南省国有西华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乙方：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5日